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遂宁市船山区市政公用事务中心 的 公园口人行天桥电梯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园口人行天桥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奥尔铂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,101.991214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壹佰零壹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壹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13,516.528179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伍佰壹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柒角玖分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公园口人行天桥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彦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045.744144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零肆拾伍万柒仟肆佰肆拾壹元肆角肆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2,659.047026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陆佰伍拾玖万零肆佰柒拾元贰角陆分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奥尔铂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4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